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不銹鋼焊接技術規程

〔化基規601-62〕

中国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关于批准化学工业
专用设备安装、焊接及防腐蚀衬里等
技术规程(规范)的通知

(62)化基字第29号

为了不断提高化学工业施工技术水平、保证工程质量、迅速发展化学工业，特制订化工专用设备安装、焊接及防腐蚀衬里等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这批技术规程(规范)自1960年组织吉林、锦西、大连、太原、兰州及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等单位，总结几年来的建设经验，特别是大跃进以来的经验，以及学习其他单位的经验编写而成，经过几次讨论、审查业已定稿，现予批准自1962年8月1日起执行，各单位自行编制的技术规程和这批技术规程(规范)有抵触之处，应按这批技术规程(规范)执行。各单位在执行这批技术规程(规范)中所遇到的问题或规程本身不妥之处，请随时函告我部基本建设司。

化学工业部

196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則	1
第二章 材料、焊条和焊工	1
第一节 材料	1
第二节 焊条	3
第三节 焊工	5
第三章 焊接工艺	6
第一节 焊接前的准备工作	6
第二节 焊接	11
第四章 检驗及驗收文件	18
附录	21

第一章 总 則

第 1 条 本規程仅适用于牌号为 1Cr18Ni9Ti 和 0Cr18Ni9 不锈鋼的手工电弧焊接。

第 2 条 本規程仅适用于压力小于 8 个表压的气体、液体的管道和容器設備的焊接工作。

第 3 条 不锈鋼的焊接設備在下料时应考虑到在焊接时必須避免焊縫的过分集中，且其相邻两焊縫間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200 毫米，但在特殊情況下允許不小于 100 毫米。

第 4 条 管道和容器設備的制作，最好应在专门为焊接工程而布置的厂房內进行。并应有适合焊件要求的胎具。

第 5 条 本規程未考慮到施工現場的防火措施以及劳动組織，这些措施应根据各施工地区和施工現場的具体情況而制定。焊接时必須遵守这些劳动保护規程和防火制度。

第 6 条 本規程仅在第三章装配焊接部分划分为管道和設備两类，其他各章因內容相同故未加以区别。本規程內容如与設計規定相抵触时，则按設計規定执行。

第 7 条 关于电焊工考試和施工前及施工中焊接检查試驗的具体規定，应遵照“焊工考試規程”和“施工前及施工中焊接試驗条件”执行。

第二章 材料、焊条和焊工

第一节 材 料

第 8 条 1Cr18Ni9Ti 和 0Cr18Ni9 不锈鋼板、钢管以及型鋼的化学成分和机械性能应符合表 1 和表 2 的要求。

表 1 化学成份表[根据冶标(YB)10—59]

钢 类 别	牌 号	钢 号 代 号	化 学 成 份 %					
			碳	硅	锰	铬	镍	钛
铬 镍 钛 钢	1铬18镍9钛	1Cr18Ni9Ti	≤0.12	≤0.80	<2.00	17.0— 19.0	8.0— 11.0	0.8 ≤0.30
铬 镍 钢	0铬18镍9	0Cr18Ni9	≤0.06	≤0.80	<2.00	17.0— 19.0	8.0— 11.0	— 0.030

表 2 机械性能表[根据冶标(YB)10—59]

钢 类 别	牌 号	钢 号 代 号	热 处 理			机 械 性 能		
			淬火温度°C	冷却剂	不小于/mm	屈服点 公斤/毫米 ²	延伸率 百分比	收縮率 百分比
铬 镍 钛 钢	1铬18镍9钛	1Cr18Ni9Ti	1100—1150	水	55	30	40	55
铬 镍 钢	0铬18镍9	0Cr18Ni9	1080—1130	水	50	20	45	60

第二节 焊 条

第 9 条 应采用符合相当于苏联标准 ГОСТ 2523-51 所规定选用的ЭА1、ЭА1Б、ЭА1М型焊条（如ЦЛ-4、ЦЛ-11、ЭНТУ-3）等或其他具有同样性能的不锈钢焊条。

第 10 条 电焊条的焊芯应用相当于苏联牌号OX18H9和OX18H9C₂、1X18H9T、1X18H9Б、OX18H11M…等或其他具有同样技术性能的不锈钢丝制成。其化学成分见表3。

第 11 条 每批焊条均应有制造厂的说明书和证明书。如果没有，则须在使用前作全面性的检查试验和使用性能的补充试验并填写记录文件。对每批焊条来说无论有无焊条证明书，在使用前都须进行焊条的使用性能和晶间腐蚀试验。

第 12 条 在检查试验每批焊条时，要确定熔注金属的机械性能和晶间腐蚀倾向，并确定其化学成份。

第 13 条 检查焊条的熔注金属要从专门焊好的焊缝上用机械法切割下列试样：

（1）拉力试样2个；（2）冷弯试样2个；（3）腐蚀试样2个；（4）足够重量的化学分析用的钢屑。

注：晶间腐蚀试验见本规程第92、93条。

第 14 条 电焊条熔注金属试验结果应符合表4所列的数字。

第 15 条 如果熔注金属试验不合格，则应以加倍试样作第二次试验。第二次试验只需作前一次试验不合格的项目。

第 16 条 如果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则这批焊条即应作废。

第 17 条 电焊条应放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不准使用脱皮和潮湿的焊条。电焊条在使用前需在180—200°C的电炉干燥箱内烘烤1—2小时后方可使用。

第 18 条 电焊条在外观上和使用性能上应满足下列要求：

（1）药皮应该完整无缺，表面不应有裂纹、气孔和断层以

表 3 不锈钢焊条的化学成份表⁴

钢的牌号	化学成份 分分%					
	碳	锰	硅	铬	镍	其他
CB—0X18H9	≤0.06	1.0—2.0	0.5—1.0	18.0—20.0	8.0—10.0	—
CB—0X18H9C ₂	≤0.06	1.0—2.0	2.0—2.75	18.0—20.0	8.0—10.0	—
CB—1X18H9T	≤0.10	1.0—2.0	0.3—0.7	18.0—20.0	8.0—10.0	钛
CB—1X18H9E	<0.09	1.0—2.0	0.3—0.8	18.0—20.0	9.0—11.0	铌
CB—0X18H11M	<0.06	1.0—2.0	0.3—0.7	18.0—20.0	10.0—12.0	钼

表 4 不锈钢焊条熔注金属性能表

相当于苏联的 焊条型号	熔注金属种类	焊缝金属				焊条牌号
		σ_b 公斤/毫米 ²	σ_0 公斤/毫米 ²	α	$\frac{\text{kg}}{\text{厘米}^2}$	
ЭА1	0Cr18Ni9铬镍钢	50	50	160°	9	ПЛ-2, ПЛ-3, ЭНТУ-3
ЭА16	Cr18Ni9X18H9 用铌来稳定的铬镍钢	60	60	160	7	ПЛ-11
ЭА1M	Cr18Ni9Mo 加钼的铬镍钢	55	55	160°	9	ПЛ-4

及肿状。

(2) 焊条药皮应牢固， $\phi 4$ 毫米以上的焊条从半米高处平落于钢板上不应掉皮， $\phi 4$ 毫米及4毫米以下的从1米高处平落于钢板上不应有脱皮现象。

(3) 药皮要均匀，焊药与焊芯的圆心应重合。

(4) 焊接时药皮应均匀熔化而无过大的飞溅。

(5) 焊缝冷却后，渣皮应易于清除。

第三节 焊工

第 19 条 具有焊工合格证的有经验的焊工，并在焊接前经过不锈钢焊接考试合格者方准进行不锈钢的焊接。

第 20 条 焊工参加不锈钢焊接前的考试试验，应按“焊工考试规程”和“施工前及施工中焊接试验技术条件”执行。

第 21 条 焊前考试试验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本规程第二章第一节的要求。

第 22 条 焊接前考试试验接缝形式、装配方法等技术条件应与正式施工时的各项条件相同，并应符合本规程的要求。

第 23 条 焊接前的考试试验的焊缝形式，分为不锈钢板和不锈钢管的平、立、横、仰等焊接项目。考试结果公布后，只允许焊工进行经考试合格项目的焊接。

第 24 条 对焊接前考试的试片，需进行下列各项质量评定：

(1) 外部观察；

(2) 机械性能试验（做两个拉力，两个冷弯试件）；

(3) 晶间腐蚀试验（做两个试件）。

第 25 条 上述（24条）试验的合格标准见本规程表4及第97条的规定。

第 26 条 经二次考试不合格的焊工，不准参加不锈钢的焊接工作。不合格者需经严格的练习后方可进行再次考试，直至合格后，方准参加焊接工作。

注：焊工考试办法请见“焊工考试规程”和“施工前及施工中焊接试验条件”。

第三章 焊接工艺

第一节 焊接前的准备工作

(一) 不锈钢板材的剪切、矫正、坡口加工和组对

第 27 条 在划线前的矫正及剪切后的二次矫正，均应在冷态下用专门的压力机、辊床和调直机进行。矫正后的钢材表面不应有凹痕等损伤，绝不可用铁锤敲打。

第 28 条 剪切应在剪床上进行，剪床剪过碳素钢后再剪不锈钢时，一定要先将剪床加以清扫。

第 29 条 如果是曲线形部件或其他原因在剪床上不能剪切时，则可用人工切料或用其他方法切割，但一定要符合质量要求。如用电弧切割或氧熔剂气割，则切割边一定要用机械法磨去3毫米以上，经用磁铁试验无吸力则为合格。

第 30 条 用剪床和人工所切的材料边缘不应有裂纹飞刺和缺棱。见图1。



图 1

第 31 条 坡口的加工须在刨床及刨边机上进行。个别的情况下才允许用风锤或手锤加工。

第 32 条 在设计中没有特殊规定时，当板厚为3毫米的对接头可以不开坡口，其组对间隙为1.5毫米；当板厚为3.5—10毫米时采用单面的V型坡口，其角度、钝边、间隙大小见表5；当

板厚为 5—35 毫米时采用 V 型或 X 型坡口，其组对间隙、坡口、角度和钝边大小见表 6。

表 5 V型坡口的组对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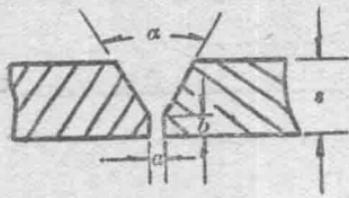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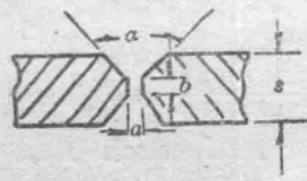
图	型	板厚(S) 毫米	间隙(a) 毫米	钝边(b) 毫米	坡口角度 (α)
		3.5	1.5	1.0	$60^\circ \pm \frac{10^\circ}{5^\circ}$
		4—4.5	2	1.0	$60^\circ \pm \frac{10^\circ}{5^\circ}$
		5—6	2	1.5	$60^\circ \pm \frac{10^\circ}{5^\circ}$
		7—10	2.5	1.5	$60^\circ \pm \frac{10^\circ}{5^\circ}$

表 6 X型坡口的组对尺寸

图	型	板厚(S) 毫米	间隙(a) 毫米	钝边(b) 毫米	坡口角度 (α)
		5—14	2	1.5	70°
		16—35	3	2	70°

注：当板厚在 5—10 毫米时采用 X 型或 V 型坡口均可；但在设计中没有规定时，一般均采用 V 型坡口。

第 33 条 丁字接头的立板可开坡口，也可不开坡口，须按设计规定执行。立板不开坡口的丁字接头组对时无须留间隙。

第 34 条 开坡口的丁字接头，其立板可单面或双面开成 60° 坡口，其钝边和间隙，视板厚决定，见表 7。

第 35 条 焊件在组对前必须先经过校对并清除飞刺、油脂及其他污物。在组对过程中必须防止已合格零件的整体变形。

第 36 条 在设计中无特殊规定时，焊件在焊接前的组对偏差不得大于表 8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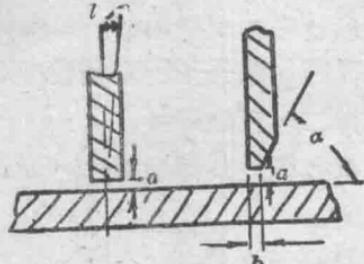
表 7 丁字接头组对尺寸

图	型	板 厚 (S) 毫 米	钝 边 (b) 毫 米	间 隙 (a) 毫 米
		4	1.5	1.5
		5—11	1.5	2
		12—17	2	2
		18以上	2.5	2

表 8

联 接 型 式	偏 差 名 称	允 许 偏 差 值(毫 米)
	间 隙 "a" 接口不平 "δ"	±0.5 不超过板厚的15% (指S<3)
	坡口角度 "α" 间 隙 "a" 钝 边 "b" 接口不平 "δ"	+10° ~-5° 当S<8 为±0.5 当S≥8 为±0.5 ±0.5 当S=4—6为0.5—1, 当S>6 为板厚的10%, 但最大不超 过2毫米。
	角 度 "α" 间 隙 "a" 钝 边 "b" 接口不平 "δ"	当S≤24 为+10° ~-5° 当S>24 为±5° 当S≥8 为±1 当S=8—10为±0.5, 当S>10为±1 当S≥8时为板厚的10%, 但 最大不得超过2毫米。
	接 口 宽 "B" 间 隙 "δ"	为+10 ~-2 为 1

續表 8

联接型式	偏差名称	允許偏差值(毫米)
	坡口角度“ α ”	$\pm 10^\circ$
	钝边“ b ”	当 $S \leq 10$ ± 0.5 当 $S > 10$ ± 1
	間隙“ a ”	不得大于2
	立板垂直度“ l ”	不大于立板高度的 $1/1500$

第 37 条 在检查了装配的准确性以后，用定位焊点焊起来。其点焊长度为 5—10 毫米，高度不应超过板厚的 $2/3$ ，以便正式焊接时能顺序压过去，点焊间距一般应在 200 毫米左右。

第 38 条 定位点焊应用正式焊接时相同的焊条进行。

第 39 条 定位点焊的焊接同样要考试合格的焊工操作。焊接质量要求与正式焊缝相同，如发现裂纹时，一定要按照规定割掉，并重新补焊。

第 40 条 定位焊焊好的焊缝经技术检查认为合格后，方可正式焊接。

第 41 条 在装配过程中不得在部件上点焊临时性夹具和在焊件其他地方引弧。

(二) 不锈钢管道的剪切、坡口加工和组对

第 42 条 不锈钢焊制管的下料及毛坯加工应遵守本规程第 27—31 条规定。

第 43 条 无缝管道的切割只能用机械法进行。在个别情况下允许用电弧切割或氧熔剂气割，但应将切割边磨去 3 毫米以上。经用磁铁试验无吸力为合格，切割面一定要垂直于中心线。

第 44 条 在设计中没有特殊要求时，规定壁厚在 3 毫米以下时不开坡口。壁厚超过 3 毫米时，一侧开成 30° 坡口，靠管壁里皮应留钝边，当壁厚小于 4 毫米时钝边为 1 毫米，当壁厚为

4—10毫米时钝边为1.5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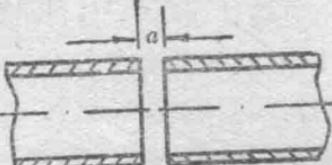
第 45 条 管子及法兰的坡口只能用机械法加工，即用车床和砂轮进行。

第 46 条 不锈钢焊制管的组对应遵守本规程第32—41条的规定。其中第37条所指的点焊长度及间距如果管子的直径较小则应缩短间距，可沿环形焊缝均匀的点焊二至三处即可。

第 47 条 在装配之前所有管子都要经过外部检查，只有去掉了飞刺、油脂、污物之后，方可组对。

第 48 条 管子的对接头间隙应符合表9要求。

表 9 管子对接头的间隙及偏差值

	管子壁厚 (毫米)	< 3	4—6	> 7
	间 隙 a (毫米)	$1.5 +0 -0.5$	2 ± 0.5	2.5 ± 0.5

第 49 条 管子组对时应保证中心线对准，其允许误差为：当直径小于108毫米时不应大于管壁厚的15%；当直径大于108毫米时不应大于管壁厚度的10%。但最大不得超过3毫米，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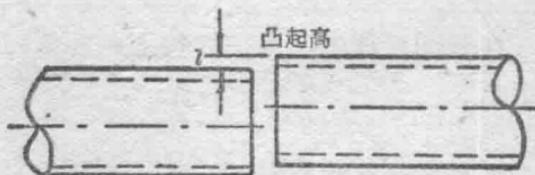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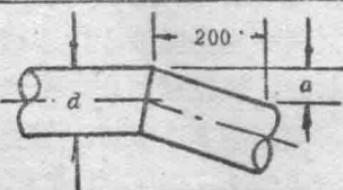


图 2 管子组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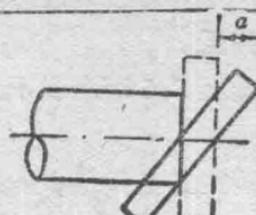
第 50 条 管子的对口处的直线度误差应符合表10要求。

表 10 管子直线度的允许偏差

图 型	直 径 d (毫米)	误 差 a (毫米)
	< 100	< 1
	> 100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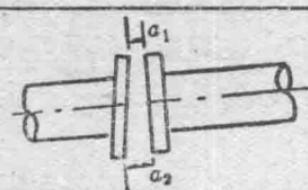
第 51 条 装配的法兰平面应与管子中心綫垂直，其允許誤差見表11。

表 11 法兰与管子的垂直偏差

	管子公称直径 (毫米)	< 250	250—350	400以上
允許偏差 (a)	± 2	± 2.5	± 3	

相互接合面的法兰平行度偏差，見表12。

表 12 法兰的平行度偏差

	管子直径 (毫米)	> 108	< 108
允許偏差($a_2 - a_1$) (毫米)	0.3	0.2	

第 52 条 焊口到管子开始弯曲点的最小距离不能小于管子的直径，但最少不得小于100毫米。

第 53 条 在校对了管子中心綫的准确度和法兰的垂直度以后，要用定位点焊沿圆周不少于三处焊好，点焊的长度为5—10毫米，高度不应大于壁厚的0.6倍。直径小于57毫米者允許点两处。对定位点焊的其他要求同于第38、39、40条。

第二节 焊 接

(一) 不锈钢设备的焊接

第 54 条 焊接时一定要用直流电焊机反极性联接法进行。

第 55 条 焊接时应采用经检验合格的不锈钢焊条。

第 56 条 不锈钢的焊接环境温度一般不能低于0°C，但不重要的构架可在-10°C以上进行焊接。

第 57 条 焊接操作过程中，应保証不受风雪及雨的直接侵袭。否则停止焊接。

第 58 条 焊接过程中，应保証焊件不受其他的冲击作用。

第 59 条 在保証不发生焊不透的情况下，焊接速度尽可能加快，以免变形过大和晶間耐腐蚀性能的降低。

第 60 条 焊接的弧长要尽量压低（压至 2.5 毫米以下为最适宜），不要横向摆动，只沿焊道直走即可。

第 61 条 焊接层数根据板厚决定，同时考虑用最少的层数为好。規定板厚在 5 毫米以下时正面焊接一层，反面补焊一层；当板厚在 6—10 毫米时正面焊接二层，反面补焊一层；当板厚超过 10 毫米时，应进行多层焊。如为双面 X 型坡口，则应在正面焊 1—2 层后，就要在反面焊 1—2 层，以此次序将正反面焊满。但应注意不管是 X 型坡口或 V 型坡口，在焊接时每层焊肉应薄些并在焊完冷却后，才能焊接下一层，以防受热过度，产生晶間腐蚀和变形。

第 62 条 在焊完每层焊道时都要細心地以特制鎚子和刷子（最好用不锈钢制造），清除熔渣并进行外观检查（最好用 4—10 倍的放大鏡）認為合格后，方准焊接下一层。在外觀检查时，如发现裂紋等缺陷，則必須剷除后进行补焊。

第 63 条 反面补焊焊接前一定要剷沟，直至将熔瘤和未焊透部分剷淨为止。

第 64 条 反面补焊在剷沟后焊接前应用 10% 的硝酸清洗，然后再用水冲过，待干燥后方准焊接。

第 65 条 3 毫米以下板厚的焊件不开坡口，应以直径不大于 3 毫米的焊条焊接。10 毫米以下的 V 形坡口，焊接第一层的焊条直径应不大于 4 毫米。

第 66 条 焊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多次打火和电弧中断，在换焊条时其接头一定要很好熔合后方可繼續前进。

第 67 条 焊接电流应視板厚和所采用的焊条直径决定之，見表 13。

表 13

焊条直径(毫米)	2	3	4	5
焊接电流(安培)	40—60	60—90	90—140	140—200

注：焊接电流也可用公式 $I = (30 - 35)d$ 計算。式中：d—为焊条直径(毫米)。

第 68 条 焊接位置在一般情况下应尽可能采用平焊和船形焊。如不可能时则允许用仰焊或立、横焊。

第 69 条 高度小于 3 米的小型设备，应整体制作放于可转动的滚轮架和其它胎具上，以保证平焊操作。

第 70 条 无论大型或小型设备的底，规定先焊较短的横焊缝，矫正了变形以后再将条形的部分组对好，然后再焊长的纵焊缝。每段焊缝应从中间开始以分段反向退焊法完成之。如果是两层焊，第二层与第一层的开始点应错开 50 毫米以上，且应在第一层完全冷却后再焊第二层。具体的焊接次序、焊接方向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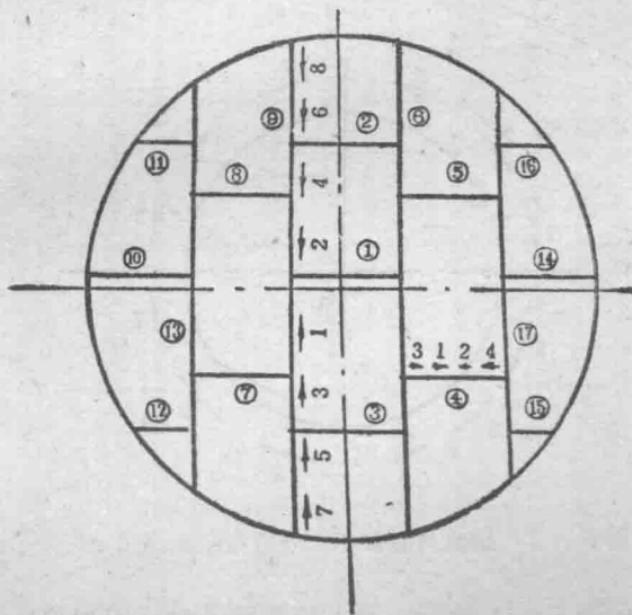


图 3 罐底焊接顺序示意图

注：在罐内不衬里，罐底不要求非常平整情况下，可按图 3 次序焊接，若罐底要求非常平整，则图 3 焊接次序就很难达到要求。

为了使底板在焊接后达到平整，茲介紹如下施工方法：

1. 罐底焊接（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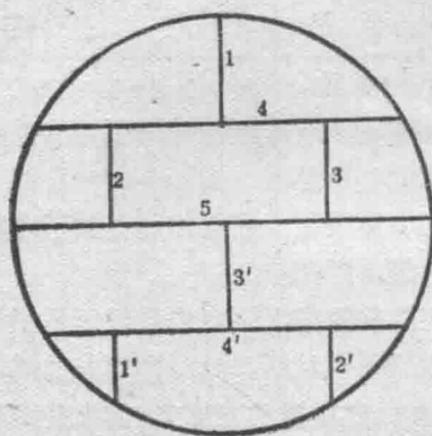


图 4 罐底焊接順序示意图

(1) 焊接 1 焊縫；用木錘或銅錘在距焊縫 100 毫米以外整平；

(2) 焊接 2、3 焊縫后整平之，然后焊接焊縫 4 并整平；

(3) 以同样方法組对、焊接和整平另半个底板，最后組对成整个底板并焊接焊縫 5 及整平工作。

2. 罐底与罐壁焊接（如图 5—1 及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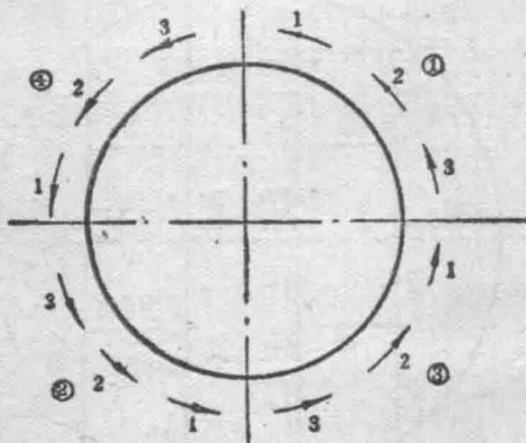


图 5—1 罐底与罐壁环形焊縫焊接順序图

(1) 如图 5—1 所示，里外圈焊縫不能同时焊接，一般地先焊内圈。

(2) 焊里圈焊縫时，罐底盛水使其冷却。